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唐可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ge38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96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計畫書1份 (23441295_111309608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1年藝起來尋美—說唱
手舞體驗營」活動，請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
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11月9日藝演字第
1110003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「『藝起來尋美』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
體驗教育計畫」活動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兩場教師研習活動內容及報名概要如下：
 - (一)青少年《創作性肢體活動》帶領技巧
 - 1、時間：111年11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8時50分至中午12
時。
 - 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多功能排練室。
 - 3、課程內容：帶領教師實際操作體驗肢體開展、身心靈
放鬆的方法及「創作性肢體活動」如何應用在教室
裡。

懷生國中 1111114



OEAA1113008313

(二) 青少年《讀者劇場聲音、情緒》帶領技巧

- 1、時間：111年12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8時50分至中午12時。
- 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館多功能排練室。
- 3、課程內容：透過實際練習帶領老師發聲的技巧、介紹聲音遊戲、如何說好一句話及「讀者劇場」在教室應用。

(三) 報名資訊：每場次各15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

即日起至111年11月17日(星期四)前逕至GOOGLE表單
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LeBYlInhp4ht-h_pZ07oSWHNdDINHXG14G-IUe8L9411V6A/viewform?usp=pp_url)報名，每場次課程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四) 如有疑問，請洽02-23110574轉114吳靜琍承辦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